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检验仪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4032022000164**

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1**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采购检验仪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4032022000164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检验仪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检验仪器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描述：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描述：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产品的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描述：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4、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描述：提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描述：提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承诺函。）

6、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描述：提供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

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红星社区兴隆路33号

邮编： 620860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37621470

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邮编： 100044

联系人： 贾健

联系电话： 028-86623861-8005

采购监督机构：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联系人：帅婷

联系电话：028-37632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约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式下浮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合同约定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11）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健

联系电话：028-86623861-80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检验仪器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等	1.00	2,0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等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核心产品） **1.1 气相色谱仪：** **▲1.1.1 整体性能指标：** 1.1.1.1 气相色谱仪：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采用固定在仪器的触摸屏设计，通过触摸屏可以设置所有参数。（提供触摸屏图片及移动设备截图） 1.1.1.2 能够同时安装不少于三个进样口和不少于四个检测器。（提供进样口安装位置图示） 1.1.1.3 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1.1.2 柱温箱：** 1.1.2.1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环境温度+5℃至450℃，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1.1.2.2 温度设定值精度：≤0.1℃。

1.1.2.3 ≥32阶柱箱升温梯度，≥32个恒温平台。

▲1.1.2.4 最大升温速度：≥220℃/min。

1.1.2.5 柱箱冷却降温（22℃室温）时间：从450℃至到50℃≤3.5min。

1.1.2.6 环境温度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1.1.2.7 快速柱接头，更换色谱柱无需扳手，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感应灯。

1.1.2.8 支持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

1.1.3 电子气路控制：

1.1.3.1 随环境温度和海拔的变化，自动进行温度补偿。

1.1.3.2 可设置压力范围：0~1015kPa（0-147psi）。

1.1.3.3 载气和补偿气可以是He、H2、N2等。

1.1.3.4 压力/流量程序控制：≥6阶。

1.1.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4.1 进样口配“智能锁”功能，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徒手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或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或采用扳转式进样口顶盖设计，方便快速对进样口进行维护。（提供“智能锁”及进样口图片）

1.1.4.2 分流比：≥9000：1，避免色谱柱超载。

1.1.4.3 最高使用温度：≥400℃。

1.1.4.4 有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1.1.5 自动进样器：

▲1.1.5.1 样品位数：≥150位。

1.1.5.2 进样体积0.1 ul-50.0ul。

1.1.5.3 进样重现性：≤±0.5% 。

1.1.5.4 交叉污染：≤0.01% 。

1.2 质谱仪：

1.2.1 离子化方式：EI电离，离子源具有聚焦功能。

1.2.2 离子源类型：高灵敏度惰性EI离子源。

1.2.3 灯丝放射电流：≥250uA。

1.2.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350℃。

1.2.5 气质接口温度：≥350℃。

1.2.6 灯丝：EI为双灯丝自动切换。

★1.2.7 质量分析器：全金属钼主四极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1.2.8 质量分析器保护装置：配可转动可清洗打磨的预四极，避免污染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需要提供图片及说明）。

1.2.9 质量范围：1.5～1050 amu或更宽。

1.2.10 质量轴分辨率：单位质量可调。

1.2.11 质量轴稳定性：≤0.10 amu/48hr。

1.2.12 检测器：二次电子倍增管，动态范围5×106或更宽。

1.2.13 扫描速度（电子）：≥20000amu/s。

1.2.14 SIM：≥60离子×100个组。

▲1.2.15 具备分子涡轮泵与机械泵两级真空系统，泵总抽速：≥400L/s。（提供真空系统实物图片及说明）

1.2.16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1.3 安装指标：（提供经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校准证书）

1.3.1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OFN，m/z 272，S/N≥5000 。

1.3.2 检出限：IDL（SIM）：IDL≤5fg（100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3.5%）；检出限IDL（高速扫描Scan）：IDL≤150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20,000 u/sec）。

★1.4 配置清单：

1.4.1 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含气相色谱仪主机、EI离子源、质谱检测器、柱温箱、机械泵及分子涡轮泵）。

1.4.2 分不分流进样口：1套。

1.4.3 质谱接口：1个。

1.4.4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1.4.5 Nist 20谱库：1套。

1.4.6 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3个版本的SIM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120个方法条件、500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1700个SIM参数、11个分组，可应对食品、环境等检测中的11个国家/行业标准）：1套。

1.4.7 UPS稳压电源：1套（6kva、延迟工作时间不低1小时）。

1.4.8 氦气过滤器：1套。

1.4.9 40L氦气：1瓶。

1.4.10 进样瓶：5盒（100个/盒）。

1.4.11 启动包（进样隔垫100个、色谱柱压环0.25mm/0.32mm各一个、O型圈20个、分流/不分流衬管石英棉各5个、注射针2根、EI源灯丝1根、铝垫片100个、分流流路过滤器1个、泵油1瓶）：1套。

1.4.12 色谱柱：3根（-5：1根、wax：1根、1701：1根）。

1.4.13 专用仪器工作站软件：1套。

2 吹扫捕集装置：

▲2.1 可以自动运行1-72个样品，无需人员值守。

2.2 开机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功能，温度过载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等，提高了仪器使用的安全系数。

2.3 气路使用惰性处理不锈钢管和PEEK管，采用电动切换阀、电子压力传感器，可实时控制载气压力，实现保留时间稳定。

2.4 检测方法参数设置、实时云图显示工作状态、运行时间、流量等。

▲2.5 ≥七寸触摸屏操作界面设计，可流畅实现人机交互过程，各程序进样流程实时云图显示，中英文可选。

▲2.6 可任意添加样品队列，对于紧急样品的分析，可调整优先次序。

2.7 超高精度的定量取液泵自动加液功能。

2.8 可同步启动GC和工作站，也可实现与GC之间的反控。

	1	2.9 全新软件控制系统，一键自动执行吹扫、捕集、脱附、进样、反吹清洗等功能。 ▲2.10 甲醇清洗和高温水清洗技术有效降低高浓度液体或固体分析过程交叉污染和残留问题。 ▲2.11 采用超高精度的MFC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可自动调节样品流量，控制样品体积。 2.12 本装置带有样品自动搅拌功能；U型吹扫管可选5ml、25ml。 2.13 整个吹扫进样系统的自动反吹功能，可有效避免不同样品的交叉污染。 2.14 捕集阱前配有除水阱，减少水蒸气对GC\GCMS的影响。 2.15 除水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40℃以增量1℃任设。 2.16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150W。 2.17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200W。（为了操作安全，传送管线温度控制采用低压供电）。 2.18 捕集管脱附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00℃以增量1℃任设；（升温速率）2000℃/min）。 2.19 冷阱温度：制冷温度可达零下30度，采用电子制冷装置。 2.20 样品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4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250W。 2.21 热水池精度控制范围：室温—9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220W。 2.22 吹扫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50W。 ▲2.23 温度控制精度：±0.5℃。 **★2.24 配置要求：** 2.24.1 吹扫捕集装置：1套（含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1套；吹扫管1支；40mL样品瓶：100个/套）。 2.24.2 40mL样品瓶瓶盖垫（100个/套）1套。 2.24.3 传输线1根。 2.24.4 GC通讯线1根。 2.24.5 中文说明书1套。 2.24.6 控制软件1套。 2.24.7 水土进样针各1支：1套。 2.24.8 图形工作站：1套。 2.24.9 图文输出设备：1套。 **3 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3.1 仪器功能：** 3.1.1 可检测尿碘、水碘、盐碘；尿碘检测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方法学原理。 3.1.2 尿碘检测范围：10-1200μg/L。 3.1.3 水碘分段检测，范围分别为0.2-120μg/L。 3.1.4 盐碘检测范围：5-200mg/Kg。 3.2 线性：校准品采用不少于8点定标，相关系数（r）应在0.9992～1.000之间。（提供实物图佐证） ★3.3 一键检测：只需加入待测样品，后续检测工作由设备自动完成，全程再无需人工参与。 ★3.4 样本消解：样本上机前无需任何前处理，样本的消解处理和检测作业全部由设备自动完成。 3.5 智能化：具备AI智能功能，可自动修正人为错误及系统误差，自动感知环境温度及干湿度，通过系统比对校正检测误差。 3.6 数据处理：检测完成后即时显示结果并传送至LIS系统，可根据疾控中心要求，完成数据自动上传、统计、比对。

▲3.7 多线程检测：内置不少于8个光纤比色通道（提供实物图佐证），采用蓝光多线程并发检测装置技术，可在30分钟内检测不少于50份样品。

3.8 光电系统：采用集成光电信号接收组、响应时间更短、分辨率更高。

3.9 采用光纤传导技术：光值衰减小、频带宽、抗干扰性强、安全性高。

3.10 抗干扰性：超强抗干扰系统，检测设备意外断电，通讯链接错误，电脑系统自动跟踪中断状态、全自动恢复，无需人工干预。

3.11 自动养护：拥有自动加注系统养护功能，解决设备较长时间未使用后出现精准度下降问题。

3.12 灵敏度：水碘检测最小限≤0.2μg/L。

3.13 流动加注器准确度：连续对10支比色管进行定量加样，加样准确度相对偏差（RSD）不超过2%。

3.14 重复性：对同一浓度标准液进行10次重复测试，变异系数（CV）不大于6%。

3.15 稳定性：仪器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2小时、第4小时的对同一浓度标准液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不超过±10%。

3.16 准确度：测量国家标准物质，测量值误差在其不确定度范围以内。

3.17 检测样品数目设置：软件可灵活设置最大样品数目。

▲3.18 最大样本位和校准品位：≥58个（提供实物图佐证）。

3.19 设备操作：用户可通过人机对话指令，使仪器全自动完成样品分析任务。

3.20 故障提示：仪器对电源故障、通讯故障有相应提示。

3.21 任务列表：显示正在进行检测及等待检测样品状态。

3.22 检测输出：显示已检测的样品结果。

3.23 状态显示：试剂、样品信息显示。

3.24 数据处理：具备数据存储与检索功能。

▲3.25 电器安全性：电气安全符合GB4793.1-2007、GB4793.9-2013和YY0648-2008的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

▲3.26 电磁兼容性：符合GB/T18268.1-2010和GB/T18268.26-2010的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

▲3.27 环境要求：符合GB/T 14710-2009气候环境Ⅱ组、机械环境Ⅱ组的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

▲3.28 用于尿碘检测：属于YY/T 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法规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

▲3.29 用于盐碘、水碘检测。（提供证明材料）

3.30 工作环境要求：适应环境温度12-40℃，适应海拔0-5600m。

★3.31 配置要求：

3.31.1 检测仪主机：1台。

3.31.2 控制及分析一体机：1台。

3.31.3 配套通风管：1根（1~2米）。

3.31.4 配套调试试剂：1套（试剂规格：100份/盒，1年用量）。

3.31.5 试剂架：1个。

3.31.6 读卡器：1个。

4 超纯水系统：

4.1 主机参数要求：

4.1.1 纯水主机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TDS≤1000ppm），水压0.10-0.40MPa，

水温5-45℃，超纯水机主机进水要求：纯化水、蒸馏水（电导率＜5μs/cm）为源水。

4.1.2 纯水主机尺寸（mm）：320×425×500（±20mm），工作电源：AC220V/50HZ，功率：150W，重量：25-30Kg，超纯水主机尺寸（mm）：480×380×580（±20mm），工作电源：AC220V/50HZ，功率：150W，重量：30-35Kg。

4.2 功能要求：

▲4.2.1 纯水主机采用双反工艺系列（提供证明材料）。

4.2.2 超纯水主机源水水质在线监测保护功能，具备阻止不合格源水进入功能，杜绝系统污染，有效提高耗材使用寿命；系统采用PLC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设计，操作简便；电极常数0.01cm-1，高精度的水质测量系统，全方位水质在线监测，实时了解水质情况；系统自动检测、自动维护、自动报警、缺水、断电保护等功能。

4.2.3 配专用特性电路板以抗干扰，系统具备纯水、超纯水产水水质值在线监测,LCD液晶中文显示，实时了解水质情况。

4.2.4 系统具有快速定量、手动定量、手动取水、系统内部自动循环等功能；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历次取水、取水时间、取水水质）。

4.2.5 系统配备最新设计的快装式超纯化柱（内置微米透水滤片）及进口终端微滤，有效阻截微颗粒物，避免反向污染，满足更高水质需求。

4.3 技术要求及配置要求：

▲4.3.1 纯水制水量：≥15升/小时，取水流量1.5-2.0L/Min，超纯水取水流量：0.1-2.0L/Min（水箱储水时，可调整流速）。

4.3.2 配置双波长（185/254nm）紫外应用，有效杀菌及降低TOC值。

4.3.3 系统配备移动式取水手柄，高度可调，可360o自由旋转，分离式设计可灵活取水，具有多重取水功能、数据储存管理等功能。

▲4.3.4 RO纯水水质：标配双通道注塑型预处理系统，提供“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证明材料），保证RO水水质稳定在电导率：1-5μs/cm（在线监测）。

▲4.3.5 UP超纯水水质，电阻率：18.25MΩ.cm @25℃（在线监测），标配两通道注塑型超纯化系统，提供“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提供证明材料），保证出水水质TOC＜5ppb，细菌＜1cfu/ml，热原（内毒素）＜0.001EU/ml，微粒物质≤1个/ml（0.22μm），RNases＜1pg/ml，DNases＜5pg/ml。

▲4.3.6 储存系统：配30升开放式PE纯水箱，水箱配置液位传感器，具有相关证明文件，保证储存系统的稳定。

5 酶标仪：

5.1 技术参数要求：

5.1.1 检测方法：吸光度。

5.1.2 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单波长扫描、双波长扫描。

5.1.3 扫描功能：高分辨率扫描，每孔多达29个点。

▲5.1.4 检测光源：双LED冷光源。

5.1.5 微孔板类型：96孔（8×12）或、48孔（4×12），平底、U型底和V型底的微孔板。

5.1.6 检测通道：≥8通道。

5.1.7 准确性：在1.000 OD时，相对误差为±0.5% 。

5.1.8 线性：在0.000-3.000 OD时，小于（0.5% 。

▲5.1.9 重复性：＜±0.15% 。

		5.1.10 测量时间：单波长2s/96孔，双波长5s/96孔。 5.1.11 波长范围：400nm-730nm。 5.1.12 滤光片：最多8个，标配405nm、450nm、492nm、630nm。 5.1.13 端口配置：RS232和USB。 5.1.14 震荡功能：振荡频率为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1s -300s可调。 5.1.15 主机外形尺寸：（L×W×H）470mm×335mm×205mm（±5mm）。 ▲5.1.16 工作电压：直流24V±1V，不大于1.35A。 **★5.2 配置要求：** 5.2.1 主机：1台。 5.2.2 酶标仪控制及分析管理系统软件：1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但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则视作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整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吹扫捕集装置、碘元素自动检测仪、超纯水系统、酶标仪：整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以下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3.1 投标人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国外不超过15日；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本项目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眉山市彭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产品的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提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提供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配置清单

3	核心产品	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评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4.9分； 2、带“▲”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5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带“▲”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提供。）	64.9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它响应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得4分，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其它响应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1。（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1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它响应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